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承担城市建设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二) 承担制定市管市政基础设施年度计划及各类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政府投资建设的非营利工程项目和融资信贷项目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工程建设资金初审和预决算的事务性工作。

(三) 承担市管市政设施、环卫、绿化的年度维护、配置计划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综合协调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建设的楼体亮化的事务性工作。

(四) 承担建设施工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计划用水日常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建设业和建筑市场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

(五) 承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施工安全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六) 承担全市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产权管理、使用

费收取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市人防指挥所建设维护、使用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城区垃圾处理工作；承担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水质监测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保障服务工作。

（八）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级预算。

第三部分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预算公开表

2024 年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预算公开表

(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本级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457.56 万元。

（一）收入预算 10457.5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730.76 万元；
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3.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726.8 万元；
4.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5.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内 10457.5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645.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12.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165.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76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收入预算 10457.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2.84 万元，减少 14.98%，主要原因：原人防人员调出。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预算总支出 10457.56 万元，同比减少 1842.84 万元，减少

14.9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61.04 万元，减少 12.46%。主要原因：原人防人员调出。项目支出减少 1181.8 万元，减少 16.9%，主要原因：部分专项在主管部门列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457.56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165.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76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094.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2 万元，项目支出 5812.2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457.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2.84 万元，减少 14.98%，主要原因：原人防人员调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45.3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094.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2 万元。

人员经费 429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2.4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主要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2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项目支出应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0 项，预算资金 5812.2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因此“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债务）”“政府采购表”“购买服务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024 年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0.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26.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9.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9,165.4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6.7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457.56	本年支出合计	10,457.5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457.56	支 出 总 计	10,457.5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57.56	4,645.36	4,295.19	350.17	5,81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1	546.11	519.05	2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11	546.11	519.05	2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02	74.02	46.96	2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34	450.34	45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5	21.75	2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21	179.21	17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21	179.21	179.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10	176.10	176.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1	3.11	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65.48	3,353.28	3,030.17	323.11	5,812.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1.68	3,353.28	3,030.17	323.11	48.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1.68	3,353.28	3,030.17	323.11	48.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00				37.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00				3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4.00				1,42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4.00				1,42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02.80				4,302.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00.00				2,5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802.80				1,80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76	566.76	56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76	566.76	56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76	337.76	337.7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00	229.00	229.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57.56	一、本年支出	10,457.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0.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26.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9.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9,165.48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6.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457.56	支 出 总 计	10,457.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30.76	4,645.36	4,295.19	350.17	8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1	546.11	519.05	2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11	546.11	519.05	2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02	74.02	46.96	2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34	450.34	45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5	21.75	2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21	179.21	17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21	179.21	179.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10	176.10	176.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1	3.11	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8.68	3,353.28	3,030.17	323.11	85.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1.68	3,353.28	3,030.17	323.11	48.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1.68	3,353.28	3,030.17	323.11	48.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00				37.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76	566.76	56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76	566.76	56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76	337.76	337.7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00	229.00	22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5.36	4,295.19	350.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4.97	4,094.97	
30101	基本工资	1,492.21	1,492.21	
30102	津贴补贴	265.06	265.06	
30107	绩效工资	1,322.35	1,322.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34	45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5	21.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21	179.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9	26.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76	33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17	142.00	350.17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4.50		4.50
30206	电费	16.50		16.5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43.11		43.11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7.60		47.60
30229	福利费	22.80		2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3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00	14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6		128.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2	58.22	
30301	离休费	12.66	12.66	
30302	退休费	31.63	31.63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70	
30309	奖励金	3.23	3.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0	7.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40		32.40		32.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26.80		5,72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26.80		5,726.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4.00		1,42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4.00		1,42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02.80		4,302.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00.00		2,5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802.80		1,802.80

	<p>市城建中心 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p>	<p>2023年对市管绿地和汤岗子新城绿地管护及时到位,按照计划做好绿地养护相关工作。 2023年对市管绿地和汤岗子新城绿地管护及时到位,按照计划做好绿地养护相关工作。 2023年对市管绿地和汤岗子新城绿地管护及时到位,按照计划做好绿地养护相关工作。 2023年对市管绿地和汤岗子新城绿地管护及时到位,按照计划做</p>	1,772.80	1,772.80		1,772.80									
	<p>2024年纪委监委留置办案中心</p>	<p>纪委监委留置办案中心改扩建</p>	1,424.00	1,424.00		1,424.00									
	<p>2024年人民公园养护</p>	<p>下沉广场地面打磨1000平米,20元一平米,合计2万元。13处体育器材老旧破损,需投入15万元更新。绿化养护:绿地面积3万平,模纹约2500平,草坪约24000平,乔灌木1000余株,裸露位置约3000平。环卫保洁:全园共56000平,硬铺装26000平,绿地3万平。</p>	30.00	30.00		30.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单位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 指导目录对 应项目 (三级 目录代 码及名 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单位）名称	087002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28.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5.4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166.9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44.73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年末基本实现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 年 12 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 年 12 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 年 12 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 年 12 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 年 12 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 年 12 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 年 12 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2024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4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人民日常生活持续发展	>=	100	%	2024年12月	
			使服务常态化，优化营商环境与审批服务			服务常态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8.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档案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路灯电费(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500.00						
总体目标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及亮化效果,为市民出行、生活提供便利,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的发展。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及亮化效果,为市民出行、生活提供便利,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的发展。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及亮化效果,为市民出行、生活提供便利,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质量、高素质人才引进与培养人数	>=	5	人	2024-12
			项目完工率	>=	100	%	2024-1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数量	=	1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8	%	2024-12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2024-12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50	%	2024-12
		成本指标	单价控制情况	=	0.733	元	2024-12
			每公里补助标准	=	1	元	2024-12
			年度维护成本	=	2800	万元	2024-12
	项目实际成本		=	280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影院拨放国产影片增加收入	>=	100	万元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		良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良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30	日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工作者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通讯费及保险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为打造最文明、最美丽的景区亮化城市，创建最佳人居环境，在巩固各项创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品位，全面落实净化、亮化、美化的各项任务，确保“保洁到位、整治到位、装点到位、增亮到位”，基本形成环境优美、和谐文明的城市环境，充分展现建设美而富、和而强的良好态势。对政府投资建设的346座建筑物亮化设施进行日常巡视及维修保养，确保安全运行。同时保证重点部位亮化设施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及维护供销合作社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的数量	>=	1	个	2024-12
			评估报告数量	>=	10	个	2024-12
			奖补对象各类新品种数量	>=	1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巡查监管合格率	>=	95	%	2024-12
			按照计划质量水准完成相应课题任务率	>=	90	%	2024-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完工项目数量	>=	406	个	2024-12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	=	673	万元	2024-12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	100	元	2024-12
			三献业务骨干培训班成本	<=	50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创造的年度经济效益不低于上年水平		良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	10000	人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良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提升	>=	9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对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满意度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墙改办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40						
总体目标	年度完成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措施,依法监管全覆盖,完成市政府互联网+监管执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材料生产企业 20%的抽检率,共 24 家企业;完成不少于四个批次的涉嫌质量安全或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为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完成依法监督全市建制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30%的“禁实限粘”工作实地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及维护供销合作社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的数量	>=	10	个	2024-12
			发布海洋预警报数量	>=	12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25	%	2024-12
			维修质量达标率	>=	50	%	2024-12
		时效指标	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的完成时间	<=	30	天	2024-12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	=	4.25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营经济增加值	>=	0.5	亿元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无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环卫水平		良好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推广促进行业可持续影响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员满意度	>=	97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情况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羊耳峪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7.00						

总体目标	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投入使用之前应监测地下水本底水平 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投入使用之时即对地下水进行持续监测 直至封场后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表圆 中的限值时为止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机构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均应对封场后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污染物质量浓度进行测定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氨氮等指标每 个月测定一次其他指标每年测定一次为促进地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引导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监测时长	>=	50	小时	2024-12	
			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年度舆情监测工作完成率	=	90	%	2024-12	
			承办体育赛事质量达标情况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完工项目数量	>=	1	个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良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社会影响力			良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良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乡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良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专用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00							
总体目标	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机构的质量监督行为，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	=	100		2024-12	

	质量指标	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	=	100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衡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		确保长期使用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市城建中心 2023 年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772.80						
总体目标	<p>对市管绿地和汤岗子新城绿地管护及时到位，按照计划做好绿地养护，保持绿地内乔灌木、花卉草坪等绿化植物长势良好，修剪规范及时，处理枯死树及时、绿地整洁美观，绿化景观效果达到良好水平。对市管绿地和汤岗子新城绿地管护及时到位，按照计划做好绿地养护，保持绿地内乔灌木、花卉草坪等绿化植物长势良好，修剪规范及时，处理枯死树及时、绿地整洁美观，绿化景观效果达到良好水平。对市管绿地和汤岗子新城绿地管护及时到位，按照计划做好绿地养护，保持绿地内乔灌木、花卉草坪等绿化植物长势良好，修剪规范及时，处理枯死树及时、绿地整洁美观，绿化景观效果达到良好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学会学术交流平台项目数量	>=	1	个	2024-12
			支持小城镇道路、给排水、环境绿化、公共照明、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数量	=	1	个	2024-12
			中医药特色人才平培养人员数量	=	1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95	%	2024-12
按照计划质量水准完成相应课题任务			>=	95	%	2024-12	

			采购质量合格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性	<=	1	日	2024-12
		成本指标	造林绿化和补植补造成本	<=	1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创造的年度经济效益不低于上年水平		良好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对体育事业可持续影响		良好		2024-12
			农村闲置土地绿化面积	>=	10	平方米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村屯绿化		良好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推广促进行业可持续影响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 19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备注: 无此预算, 为空表